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(南區業務組)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 
傳真：(06)224437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6)2245678轉4513  
電子信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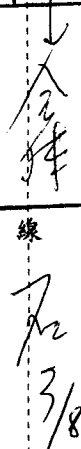
701  
台南市林森路一段132號15樓之6  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南醫字第10250306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健保卡上傳作業」修正實施標準如說明三，並自102年4月(費用年月)實施，惠請協助輔導 貴會會員確實配合執行相關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2年2月8日健保醫字第1020032615號函辦理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保險對象診療服務後或補驗健保卡時，將當次之就醫紀錄登錄於健保卡，並應於登錄後24小時內，將之上傳予保險人備查。又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第1款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依規定登錄健保卡及上傳保險對象就醫資料者，保險人應通知限期改善。同辦法第36條第9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由保險人應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
- 二、為提升健保卡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修正健保卡上傳作業之實施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健保卡登錄後24小時內上傳之件數比率 $\geq 90\%$ 。
  - (二)健保卡上傳件數/申報件數之比率 $\geq 90\%$ 。
  - (三)上傳與申報資料比對「醫事人員ID、醫療費用、部分負擔、醫令、主診斷(藥局及交付機構除外)」每項上傳率 $\geq 90\%$ 。

102.5.4	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彙辦
		擬辦
		簽名

正本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 
副本：[Redacted]

#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